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臺北市永吉路 120 巷 81 弄 1 號 4 樓

承辦人：沈 賢 銘

電 話：2767-3936

傳 真：2767-3938

電子信箱：nsca9998@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高字第 1131002100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團體傷害保險自費投保說明

主 旨：本協會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晨陽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福利方案，並增加超幸福(公教警消)福利專案，敬請轉知所屬知照，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會為謀全國公務人員福利及保障家庭幸福安康，經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其中包含「華南產物團體意外險一天不到 2.5 元 100 萬意外險保障，日額型住院保險金 1,000 元/天、傷害醫療實支實付 1 萬元之團體意外險(內含 8 項傷害險保障)」及「汽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並推薦「新享優退年金方案」和超幸福(公教警消)福利專案，敬請多加參考選用。

二、本方案適用於全國所有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學校同仁周知。

人事處

收文:113/08/09



1130306582

2 附件隨送

三、詳細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如需舉辦說明會時，請逕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並安排專員至各機關學校服務及解說。因時有機關員工收到仿冒本協會福利廠商，並且從事非協會的福利專案推銷，為確保機關員工權益，特此請晨陽保經的專員出示專用識別證以供辨別。

五、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573 號 8 樓

服務窗口：黃彥文 經理

全省客服專線：0800-088-606

正 本：中央機關暨各縣市政府

副 本：1.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高 誓 男